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

（上接07版）

第四十三条【危险品管理】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开展和参与处置。

鼓励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初起火灾处置。

第四十四条【老幼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活动场所、月子中心、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或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未明确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服务对象居住和主要活动的场所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光报警装置，并保持装置完好有效。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的住宅以及耐火等级低的老旧居民住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喷淋装置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历史文化古建筑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因保护需要但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消防技术标准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文物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四十六条【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港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渔港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在渔港从事经营管理的单位、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在渔港从事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做好消防设施建设、使用、维护和经营活动。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船舶上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定期对船舶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小规模个体工商户消防管理】按照规定不需要履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落实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一）使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二）配电线路应当采取穿不燃或者难燃线管、线槽等防火保护措施；

（三）按照有关标准配置火灾报警探测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自救呼吸器、总电源进线断路器及必要的疏散指示标志和逃生自救设施、喷淋装置等消防器材、设施、设备，且确保完好有效；

（四）禁止在建筑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物业消防管理】居民住宅区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消防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照规定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二）负责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三）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避难设施、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六）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非居民住宅区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消防安全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物业服务人劝阻、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四十九条【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出租人应当确保出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及其燃气、电力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降低房屋消防安全标准。用于居住的出租屋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应当配置灭火器、自救呼吸器，鼓励配置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照明灯具、逃生绳等火灾扑救及逃生自救设施。出租人出租同一建筑物内房间在十间以上或者床位在三十张以上或者居住人数在三十人以上的，还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条例》的规定。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承租人对使用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十条【用电用气管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鼓励在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场所安装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火灾防范设施。

供电企业、用电人应当定期对供用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用电设施和电气线路。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及时劝导、制止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和处罚。

第五十一条【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公共空间以及用于居住、办公、生产、休闲娱乐等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经营者不得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从事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加装蓄电池、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三）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擅自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四）其他更改电动自行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第五十二条【火灾责任保险】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单位和个人投保火灾相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保险，并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将火灾保险费率和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联系浮动，促进投保单位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向公众开放消防站点等形式，增强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推动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服务范围，组织开展相关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刊播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本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四条【总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展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以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组织，保障其与消防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五十五条【专业队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消防工作实际需求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石油化工、航空、水域、轨道交通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将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形成陆地、空中、水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第五十六条【政府专职消防队】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相关设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构建网格化快速灭火救援体系的需要，在镇、街道以小型消防站的形式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并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共同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第五十七条【单位专职消防队】机场、主要港口、重要码头、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可燃物资仓库、超高层民用建筑等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建设固定营房，配备相应的人员、专业消防装备及设施，并经消防救援机构验收。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撤销单位专职消防队。

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五十八条【志愿消防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按照规定无需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员，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引导人员疏散，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第五十九条【职业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职业健康、表彰奖励、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为其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十条【救援原则】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坚持生命至上、科学施救的原则，最大限度抢救遇险人员，充分保障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六十一条【应急预案】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定期采集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交通道路、水源、内部消防设施、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等信息，并制定重点单位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资料。

第六十二条【调度指挥】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根据掌握的情况和现场需要，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合理调派灭火救援力量。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服从现场统一指挥调度。

第六十三条【应急联动】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公安机关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灭火救援有关工作，共享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所需信息资料，加强协作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119消防报警和120急救中心应急合作。

第六十四条【紧急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在执行扑救火灾任务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过程中，可以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予以清理。

第六十五条【社会救援补偿机制】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可以将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的损耗情况，经火灾发生地的区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工程机械等财产的，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六条【火灾事故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事故调查。其他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属于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事故原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第六十七条【火灾损失鉴定评估】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损失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合作区应急合作】本市相关单位可以与合作区相关机构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和应急处置响应，构建消防工作合作机制。

合作区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单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交流合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日常监督检查】负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及辖区特点，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及本辖区内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火灾风险提示、消防安全咨询、隐患整改指导等便民服务。

第七十条【专项整治】负有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互相配合，对火灾频发的行业和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整治。

第七十一条【消防执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消防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消防文员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按照规定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应当明确消防监督管理人员，消防监督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第七十二条【消防技术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智慧消防建设、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三条【临时查封】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以三十日为限。逾期未消除火灾隐患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临时查封期限可以延长至六十日。

第七十四条【监管协作】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效能。

第七十五条【信用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将消防安全监管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管理体系。

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定期汇总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确定消防安全信用等级和红黑名单，建立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信用档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和修复等规定，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七十六条【累积记分】本市建立消防从业人员记分管理制度，对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在相关平台学习、考核、从业情况予以记录并定期向社会公示。具体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法律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法律责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九条【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或者拆除、迁移、关闭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替代方案或者未落实方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营业区域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和油漆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施工、维修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相关经营服务场所未落实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落实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四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居住的出租屋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公共空间以及用于居住、办公、生产、休闲娱乐等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不符合标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熟悉演练活动或者提供资料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法律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因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相关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被临时查封，查封期限届满后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第九十条【法律援引】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行政责任及尽职免责】具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职责，因监督管理对象违法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其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发生火灾事故的，免于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施行时间及废止】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年10月30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通 告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于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在我市举行。为确保航展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现决定对我市部分区域、路段和货运车辆实施限行交通管制。具体如下：

一、区域限行规定

（一）金湾区

1. 限行区域。机场西路横石基村口以东、金海岸大道（不含）以南、机场高速出口沿金海东路以东、金海东路交金海岸大道以西区域。

2. 限行车辆。除警车、持航展主展区车辆通行证车辆、应急保障车辆外的所有机动车辆。

3. 限行时间。11月12日至11月17日每天6:00~20:00。

（二）斗门区

1. 限行区域。省道S272小黄杨桥至小赤坎Y字路口，省道S272小赤坎Y字路口以北、县道X581横坑大桥（含大桥）以南、省道S272光明桥头以西、江珠高速莲洲出口以北区域。

2. 限行车辆。除警车、持航展第二展区车辆通行证车辆、应急保障车辆外的所有机动车辆。

3. 限行时间。11月12日至11月14日每天6:00~20:00。

二、路段限行规定

（一）航展专用路

1. 专用路范围。金海高速（洪湾立交至三灶出口、紫竹湾出口，含金海大桥）。

2. 限行车辆。除警车、持航展车辆通行证车辆、应急保障车辆外的所有机动车辆。

3. 限行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每天6:00~20:00限行。

（二）航展专用道

1. 专用道范围。在金湾路的鹤港高速路口至紫竹湾互通路口双向各设置一条车道作为航展专用道。

2. 限行车辆。除警车、持航展车辆通行证车辆、接驳公交、应急保障车辆外的所有机动车辆。

3. 限行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每天6:00~20:00。

三、货运车辆限行规定

在上述限行规定的基础上，对货运车辆实施以下限行交通管制：

（一）限行货运车辆种类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自卸货车（俗称“泥头车”）、混凝土搅拌车、中型（含）以上货车、轻型自卸货车。

（二）限行时间

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每天5:00~22:00禁止通行。

（二）限行范围

1. 香洲区：G105国道南坦路口、新珠路翠屏路口以南，港湾大道白埔路口以南区域。

2. 金湾区：机场高速以东区域，珠海大道。

3. 斗门区：S272、珠峰大道、黄杨大道、白蕉大道、湖心路。

4. 高速公路：金海高速公路、金海大桥、广佛江珠高速公路（珠海大道至斗门收费站路段）、珠海机场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人工岛至洪鹤大桥段）、洪鹤大桥、鹤港高速公路。

四、其他说明

（一）货运车辆因特殊情况需于限行时段在限行路段行驶的，可以向公安交警部门咨询申请（咨询电话：12123，咨询时间：工作日的9:00~12:00，14:00~18:00）。

（二）在实施上述交通管制措施的基础上，公安交警部门会根据航展期间交通流量变化情况和交通组织需要，适时实施其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

特此通告。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1月7日

权威发布

收费标准：标题100元，内容6元/字
个人证件：100元/证（50字内）
咨询热线：0756-2611111

遗失声明

珠海市微讯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人民政府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850000140301，编号5810-0010889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市香洲杨国军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4023085760，声明作废。

个人证件遗失声明

麦伟权遗失渔业船员证书，证书编号：D70704(4)7，现声明作废。

关于公开征求《珠海经济特区海钓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珠海经济特区海钓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二稿）》审议工作。为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质量，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将登载于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网站：http://www.zhrd.gov.cn/，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4年11月25日之前反馈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03号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125818

传真：（0756）2125373

电子邮箱：rdfgw@zhuhai.gov.cn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